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

106 年廉政反貪宣導

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

不請托關說 不飲宴應酬

不收受餽贈 不為不當接觸

為貫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，革除不當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等陋習，防制弊端發生，已函請各所屬單位收受民眾所捐贈之財物及應酬交際注意相關規定；民眾如捐贈財物或其他物品，請記住「三千一萬」原則，單次送禮總值勿超過三千元，同一年度勿超過一萬元；相關飲宴應酬如有利害關係亦請避免邀約。